

#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構成

1.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根據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成立。

#### 成員

2. 委員會將會由董事會在董事當中委任，並將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秘書

3. 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倘公司秘書缺席有關會議，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須於他們當中推選一名成員或委任其他人士擔任會議秘書。

#### 會議

4. 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另外召開會議。
5.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通過公司秘書召開。
6. 委員會的兩名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只有委員會成員才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外聘顧問或諮詢師）可於必要時，獲委員會邀請出席所有或任何部分會議。
8. 委員會會議應由成員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議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舉行。
9. 成員須就其為利益關係方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0.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 權力

11. 委員會的權力應包括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之有關守則條文內的權力。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管理層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信息，以履行其職責。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職責及職能

14. 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責及職能。在不影響前述情況下，委員會將會：—
  - (a) 持續監督管理層所設置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 (b) 對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分、有效率及具有效力進行分析並作出獨立評估；
  - (c) 監察和審閱風險管理流程，並就現時風險管理系統的效力和可予改善之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d) 省覽並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戰略；
  - (e) 向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的指引，制定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因素的程序，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 (f) 決定風險水平、可承受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分配；
  - (g) 評估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風險承擔的重大決定和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指示，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h) 評估重大風險管理活動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 省覽危機及緊急情況的決策流程的效力，並保持本公司風險管理標準；

- (j) 檢討本公司在風險管理的系統；
- (k)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l)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m) 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n) 就文內所載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及
- (o)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 申報程序

15. 委員會將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例如，監管規定限制其做出有關披露）。委員會主席須在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公司秘書亦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報告及／或書面決議案（如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訂